

**关于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
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将“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指数”更名为“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并同步修订编制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合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变更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更新标的指数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全称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ETF	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 ETF
场内简称	高端装备 ETF 嘉实	航空航天 ETF 嘉实
标的指数名称	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指数	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指数收益率	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收益率

二、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	-----	-----

基金全称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ETF 发起联接 A	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 ETF 发起联接 A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ETF 发起联接 C	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 ETF 发起联接 C
标的指数名称	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指数	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
目标 ETF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ETF	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 ETF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times 5\%$	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如涉及）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根据上述事项相应修订。

本次指数更名、指数编制方案变更及上述其他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相关安排的说明

本公司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后的最新成份股及权重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ETF 在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中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ETF 联接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也会受到影响，基金有关风险请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章节。

调整期间上述基金不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重要提示：

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

容将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由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本基金：指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基金/本基金：指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该托管协议由《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2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1、标的指数：指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或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更换的其他指数	<u>议》修订而来</u> 6、招募说明书：指《<u>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u>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u>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2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51、标的指数：指<u>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u>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或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更换的其他指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一、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基金标的指数	五、基金标的指数
	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指数	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u>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指数收益率。	五、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
	无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收益率。 <u>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u>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相应选取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作为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u>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u> 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931521，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u>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u>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u> 本基金为实现投资目标，按照约定的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

		<u>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进行管理与控制。如因发生风险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投资目标所述范围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u> <u>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u> <u>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与标的指数一致，相关变更情形和程序详见本章“五、标的指数”部分内容。</u> <u>若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u>
注：“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u>（由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u>
	鉴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	鉴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u>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u>鉴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u>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u>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u>（由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u>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u>三、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u>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基金或本基金：指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u>本基金合同由《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u>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u>该托管协议由《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u>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7、目标 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该 ETF 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 ETF 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以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ETF”）为目标 ETF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7、标的指数：指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48、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u>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来</u>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7、目标 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该 ETF 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 ETF 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以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 ETF”）为目标 ETF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 and 管理的机构 47、标的指数：指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48、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	一、基金名称	一、基金名称

金的基本情况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五、目标 ETF 及其标的指数 目标 ETF 为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标的指数为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指数。	五、目标 ETF 及其标的指数 目标 ETF 为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标的指数为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	五、业绩比较基准 <u>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u> <u>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u> <u>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鉴于本基金及目标 ETF 跟踪的标的指数均为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u>

	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u>数，故本基金相应选取标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对应要素权重设置为 95%；同时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其对应要素权重设置为 5%。</u> <u>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u> <u>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u> <u>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931521，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u> <u>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u> <u>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u> <u>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各构成要素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u> <u>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u> <u>本基金为实现投资目标，按照约定的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进行管理与控制。如因发生风险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投资目标所述范围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u> <u>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u> <u>未来若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业</u>
--	--	---

		<u>绩比较基准将随之变更。</u>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u>若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u>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指数及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 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指数及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 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u>（由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u>
	鉴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鉴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鉴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u>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u>鉴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u>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一、基金托管协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议当事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u>中外合资</u>）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u>外商投资、非独资</u>）
------	---	--